2024年北京市“品牌点亮”行动补助项目

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落实《关于实施十大强企行动激发专精特新企业活力的若干措施》，实施“品牌点亮”行动，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制定品牌发展战略、提高品牌建设能力、提升品牌国际国内影响力，特制定本指南。

一、支持方向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品牌建设与提升，对产品和服务入选相关榜单的企业给予品牌建设、宣传推广资金补助。

二、支持对象和条件

对入选2023年颁布的品牌强国工程等国际国内知名品牌榜单的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含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资金补助，申报单位与上榜企业须为同一主体，且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记录。

三、支持方式和内容

采取资金补助方式，对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榜单发布日期间产生的广告费、展览展示费、市场调研费、品牌设计、网络营销等品牌建设、宣传推广费用给予补助（餐饮、差旅、礼品等费用不在支持范围内）。对合同额累计超过15万元（含）的，按照不超过以上费用合同额的30%，给予最高30万元的资金补助。符合条件的榜单应由以下单位发布：

1.党中央、国务院及直属机构、相关部委、省级人民政府。

2.党中央、国务院和部委直属事业单位；

3.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附件1），且已发布该榜单三次以上；

4.全国性新闻媒体、报刊（附件2）；

5.国际设计奖：德国红点奖、德国iF设计奖、美国IDEA奖、日本G-mark奖、欧洲EPDA奖、德国GDA奖、中国DIA设计奖、意大利A'设计奖、中国红星奖、美国ADC奖。

企业获得专精特新、隐形冠军、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等资质称号以及入选其他与产品、服务非直接相关的榜单不在支持范围内。

四、申报方式

（一）2024年北京市“品牌点亮”行动补助项目采取“敞口申报方式”，申报时间自《2024年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实施指南》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可通过“北京通企服版APP-首页-一体化申报平台-2024年北京市“品牌点亮”行动补助项目-申报入口”或“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www.smebj.cn）-首页-一体化申报平台2024年北京市“品牌点亮”行动补助项目-申报入口”申报，逾期未完成申报的，本批次不再受理。

（二）申报材料应严格按照申报指南提供的模板及要求编制，分为《“品牌点亮”行动补助项目申请表》《“品牌点亮”行动补助项目投资（支出）明细表》《“品牌点亮”行动补助项目证明材料》《“品牌点亮”行动补助项目承诺书》4个PDF文件（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及可编辑的电子版，资料提供不完整或未加盖公章的不予受理。

（三）申报单位提交材料须真实、准确、有效，我局将加强监督管理，对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开展随机现场抽查，如发现虚假申报行为，一经查实，将收回补助资金，并撤销其“专精特新”称号，2年内不再受理其“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和财政资金申请事项。

（四）品牌建设、宣传、推广相关费用已获得其他市级资金支持的，不再重复支持。

1. 申报材料等内容

1.《“品牌点亮”行动补助项目申请表》，见附件3；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见附件4；

4.入选品牌榜单的证明材料，如榜单网页截图、荣誉证书、新闻报道等；

5.品牌建设、宣传推广投入相关材料，包括合同、发票、付款凭证、记账凭证。

6.证明材料内容清晰可辨，相关合同涉及的签字、盖章、签订日期应完整、有效。

7.如出现合同额和发票额、银行付款金额不等的情况，以相对低的数额为准。

附件：1.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名录

2.全国性新闻媒体、报刊名录

3.“品牌点亮”行动补助项目申请表

4.“品牌点亮”行动补助项目投资（支出）明细表

5.“品牌点亮”行动补助项目承诺书